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汕环直属强封延字〔2020〕2号

汕尾城区新科辉电子厂：

本机关于2020年7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

1、查封决定（汕环强封决字〔2020〕4号）； 2、扣押决定（汕环强扣决字（ ） 号），因 案情复杂，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负责人批准，现依法决定延长 1、查封 2、扣押（延长时间从 2020年8月16 日起至 2020年9月14 日止）。

特此通知。



①白单归档
②红单交当事人
③绿单入库
④黄单存根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施锦

2020年8月14日（章）。

执法人员签名：

马志雄

执法证号：N177991

联系电话：0660-3569904

张秋玲

执法证号：N219535

联系电话：0660-3569904